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15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商借至大陸臺商學校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19日府主預字第105003734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及第3、4、5次臨時會附帶決議，自106年度起，不同意教師借調大陸任職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2-23
10:34:29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